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教育個別輔導計畫研習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
- 二、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貳、目的

108學年度起，開放全縣學校申請資優方案，提供校內資優生相關服務，為讓學校了解課程設計及個別輔導計畫的撰寫，辦理本次研習。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鶴聲國小

肆、研習內容相關說明

- 一、日期：11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5 時。
- 二、地點：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和平國小內)。
- 三、研習對象與名額：
 - 1.對此議題有興趣者。
 - 2.本縣各教育階段安置資優教育班型之學校，至少薦派一位特教教師參加。

四、課程師資：蔡明富教授。

五、課程內容：

時間	主題	講師/主持人
13:40~14:0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鶴聲國小團隊
14:00~15:30	個別輔導計畫之撰寫(一)	蔡明富教授
15:30~15:40	休息	鶴聲國小團隊
15:40~16:30	個別輔導計畫之撰寫(二)	蔡明富教授
16:30~17:00	問題與討論	蔡明富教授
17:00~	賦歸(繳交研習回饋單)	鶴聲國小團隊

- 六、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報名，報名方式如下：【<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教師研習→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教育處研習）→研習名稱「屏東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教育個別輔導計畫研習」】。報名事宜倘有疑問請電洽特教科李崇銘科員，電話：08-7320415#3634。



伍、研習相關規定及服務

- 一、研習需簽到(退)，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未全程參與者(遲到、早退)覈實核給，缺席超過研習時數 1/3 者不核給研習時數。早退者，依請假程序辦理，經承辦學校許可及簽退後才可離開，否則以缺席論。
 - 二、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不予入場。
 - 三、惠予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教師(限本縣教師)公(差)假出席。
 - 四、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
 - 五、本次研習提供茶水，為響應環保，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 陸、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柒、獎勵：承辦學校及本案相關承辦人員依屏東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勵原則獎勵。
-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